

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秦斌	董事	因公务原因	谭世豪
宁静	董事	因公务原因	印建民
李健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	韩建旻
朱武祥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	钟伟

1.3 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8,815,146,627.08	73,196,578,392.34	73,181,235,575.29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6,578,768.00	13,591,816,217.94	13,585,014,856.54	34.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973,530.37	621,965,822.61	618,213,333.09	-635.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35,657,035.40	4,146,590,536.85	4,143,609,306.12	-4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992,362.65	1,768,586,047.61	1,767,691,659.72	-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446,455.41	1,765,675,001.11	1,765,675,001.11	-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5.64	15.64	下降7.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4	0.74	-4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4	0.74	-4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97.70	38,05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48.12	2,293,229.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23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04.90	2,413,614.03
所得税影响额	55,612.68	1,186,22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1.99
合计	166,838.04	3,545,907.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3,0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8.09	1,454,600,484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96,973,366	3.87	96,973,366	无	-	国有法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2.16	0	质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35,000	2.01	0	质押	24,421,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8,426,150	1.93	48,426,150	无	-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69,890	1.62	0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1.16	0	质押	2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卓夫	22,044,700	0.8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358,531	0.69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35,000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69,890	人民币普通股	40,469,890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魏卓夫	22,0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44,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358,531	人民币普通股	17,358,531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1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6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373,120	人民币普通股	8,373,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2、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增股东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完成股份登记，故未体现在上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科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859,200,913.96	12,738,174,036.04	32.35%	主要系9月末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融出资金	8,902,258,144.11	12,948,827,474.95	-31.25%	主要系随市场波动，融出资金规模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381,391.89	7,959,656,364.46	-36.71%	主要系公司降低投资规模所致
应收利息	660,868,963.53	450,529,125.85	46.69%	主要系公司持有债券及股票质押的应收利息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	246,192,757.21	96,887,613.08	154.10%	主要系应收业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0.00	2,930,000,000.00	-	主要系归还到期的短期收益凭证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26,300,881.17	15,750,389,225.53	-40.15%	主要系两融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款及债券卖出回购款规模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0,145,221.61	1,327,626,829.61	-34.46%	主要系随业务收入下降,相应职工薪酬下降
应付债券	17,503,348,970.00	12,200,000,000.00	43.47%	主要系新增发行债券融入资金所致
其他负债	6,977,583,031.97	4,716,706,212.49	47.93%	主要系应付特殊目的主体持有人权益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762,075,296.87	5,304,070,300.00	84.0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1,078,418.58	457,117,047.88	-117.74%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4,129,437.69	1,974,531,494.10	-59.78%	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所致
利息净收入	-437,456,214.56	-157,697,049.09	不适用	主要系融资融券利息及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1,002,138,381.68	1,562,341,303.73	-35.86%	主要系业务费用及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7,970,114.32	434,935,845.30	-38.39%	主要系经营收益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所致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973,530.37	621,965,822.61	-635.56%	主要系报告期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流出及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41,564.12	-8,973,823,462.3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584,940.22	16,889,352,099.52	-70.25%	主要系报告期债务融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4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

2016年9月22日,公司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并于2016年9月27日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8.81元/股,股数为253,960,6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6,999,95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16,721,656.2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30日到账。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7日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

(2) 公司 2016 年 1-9 月新增借款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负债融资 99.84 亿元，其中新增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8 亿元；发行次级债券 20 亿元；发行短期收益凭证 27 亿元；转融通融入资金 0.5 亿元；发行美元债 3 亿美元（人民币 20.03 亿元）；短期借款 5 亿港币（人民币 4.31 亿元）。2016 年 1-9 月全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5.85 亿元的 20%。2016 年 1-9 月，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归还负债融资 119 亿元。

(3) 公司新设分支机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19 号），公司获准在江苏南京市、山东省济南市、福建省莆田市、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三明市各设立 1 家分公司，在新疆省昌吉市、广东省江门市各设立 1 家营业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 7 家分支机构均已完成设立工作，公司分支机构增加至 72 家，其中分公司 9 家，营业部 63 家。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股份限售	东方资产	1、自东兴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东方资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也不由东兴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东方资产所持东兴证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IPO 发行价格，东方资产每年减持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东兴证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东方资产拟减持东兴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是	是		

承 诺		<p>个交易日通知东兴证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东兴证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东兴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东兴证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兴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兴证券有权扣留应付东方资产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之日起三年或五年（如适用）						
股 价 稳 定	东 方 资 产 、 上 市 公 司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启</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p>动执行。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东方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东方资产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东方资产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p>						
--	--	---	--	--	--	--	--	--

		<p>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p>				
其他	东方资产	<p>如因东方资产过错行为导致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资产将依法就东兴证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东方资产	<p>鉴于东方资产向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提供额度为 7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如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东兴投资在履行其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后向其申请继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时，东方资产承诺将维持前述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条件向东兴投资提供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p>	委托贷款协议到期后履	是	是	

				行				
	分红	上市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各年现金分配股利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	2015-2017年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	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兴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东兴证券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东兴证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东兴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东兴证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东方资产承诺，为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东兴证券股份。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东方资产	东方资产承诺，在其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东方资产保证，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	长期有效	否	是		

	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6,859,200,913.96	12,738,174,036.04
其中:客户存款	6,585,022,200.87	10,594,359,691.46
结算备付金	5,007,713,158.77	5,922,863,756.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2,086,879.39	5,122,715,033.6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902,258,144.11	12,948,827,47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381,391.89	7,959,656,364.46
衍生金融资产	57,536,917.43	886,83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3,844,713.98	6,386,896,155.46
应收款项	246,192,757.21	96,887,613.08
应收利息	660,868,963.53	450,529,125.85
存出保证金	785,152,061.93	725,335,02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23,852,400.20	25,217,486,02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337,755.64	244,857,952.1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232,928.59	24,393,722.16
商誉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34,696.91	448,918,715.92
其他资产	10,639,822.93	10,865,583.37
资产总计	68,815,146,627.08	73,196,578,392.34
负债：		
短期借款	3,448,222,034.00	4,017,722,03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00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1,3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56,650.00	2,177,88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26,300,881.17	15,750,389,225.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52,701,258.64	16,020,750,112.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0,145,221.61	1,327,626,829.61
应交税费	5,965,569.20	204,693,648.62
应付款项	322,997,436.31	296,708,512.08
应付利息	554,333,969.76	627,378,929.85
预计负债		15,302,716.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503,348,970.00	12,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67,249.24	142,122,641.04
其他负债	6,977,583,031.97	4,716,706,212.49
负债合计	50,542,222,271.90	59,601,578,74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7,960,657.00	2,5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762,075,296.87	5,304,070,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078,418.58	457,117,047.88
盈余公积	739,148,079.47	739,148,079.47
一般风险准备	1,271,958,392.98	1,271,958,392.98
未分配利润	3,786,514,760.26	3,315,522,397.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36,578,768.00	13,591,816,217.94
少数股东权益	36,345,587.18	3,183,42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72,924,355.18	13,594,999,64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815,146,627.08	73,196,578,392.34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3,133,735,808.18	12,196,582,615.61
其中：客户存款	5,731,587,838.14	10,116,881,723.59
结算备付金	5,120,762,499.17	5,914,085,883.55
其中：客户备付金	4,644,438,186.24	5,149,795,554.8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822,342,484.22	12,948,827,47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123,777.25	5,758,336,431.34
衍生金融资产	57,536,91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35,308,708.98	5,939,414,805.46
应收款项	157,508,258.04	73,129,119.69
应收利息	593,578,259.83	448,429,262.68
存出保证金	168,501,197.93	198,275,51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90,397,682.14	18,774,471,26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90,576,789.47	738,306,355.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418,027.21	239,927,507.7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6,025,665.86	21,839,731.3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99,935.60	343,491,200.07
其他资产	10,630,915.85	10,836,635.36
资产总计	55,287,346,927.16	63,605,953,807.92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00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1,3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56,650.00	1,574,34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05,992,081.17	15,750,389,225.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06,377,467.35	15,369,540,721.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555,634.85	1,265,639,355.91
应交税费	3,104,913.70	272,168,975.25
应付款项	310,095,720.68	272,567,882.35
应付利息	549,656,549.43	618,040,503.38
预计负债		15,302,716.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5,500,000,000.00	12,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76,050.50	139,525,707.51
其他负债	2,483,355.00	2,483,355.00
负债合计	37,071,198,422.68	50,187,232,78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7,960,657.00	2,5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761,280,999.29	5,298,5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01,534.44	329,648,607.49
盈余公积	739,148,079.47	739,148,079.47
一般风险准备	1,271,958,392.98	1,271,958,392.98
未分配利润	3,708,801,910.18	3,275,445,939.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16,148,504.48	13,418,721,0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87,346,927.16	63,605,953,807.92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791,853,631.89	823,641,014.63	2,435,657,035.40	4,146,590,536.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7,726,734.46	858,672,176.63	1,629,579,712.92	2,655,728,631.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325,687.39	536,491,049.19	794,129,437.69	1,974,531,494.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544,393.45	238,152,082.82	580,973,180.42	461,881,513.9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829,052.90	77,084,726.07	219,167,141.18	207,862,678.21
利息净收入	-47,380,975.36	-211,284,321.81	-437,456,214.56	-157,697,049.09
投资收益	340,146,084.44	229,873,504.60	1,247,249,154.49	1,611,661,91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1,742.84	-54,459,721.14	-5,059,548.50	34,877,876.44
汇兑收益	62,830.46	381,865.05	301,455.24	373,062.29
其他业务收入	140,700.73	457,511.30	1,042,475.81	1,646,105.31
二、营业支出	374,764,527.89	539,930,198.78	1,074,503,508.01	1,945,374,34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8,213.51	75,047,409.93	73,131,859.20	269,737,204.65
业务及管理费	363,615,748.90	424,946,553.98	1,002,138,381.68	1,562,341,303.73
资产减值损失	4,780,565.48	39,936,234.87	-766,732.87	113,295,837.6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417,089,104.00	283,710,815.85	1,361,153,527.39	2,201,216,190.78
加：营业外收入	302,631.46	2,515,633.25	5,351,096.14	3,328,305.78
减：营业外支出	80,180.74	120,653.93	606,195.83	639,297.00
四、利润总额	417,311,554.72	286,105,795.17	1,365,898,427.70	2,203,905,199.56
减：所得税费用	80,596,240.63	31,935,642.86	267,970,114.32	434,935,845.30
五、净利润	336,715,314.09	254,170,152.31	1,097,928,313.38	1,768,969,354.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336,575,828.99	254,210,082.83	1,096,992,362.65	1,768,586,047.61
少数股东损益	139,485.10	-39,930.52	935,950.73	383,30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896,043.11	-657,994,065.67	-537,861,630.30	-725,339,91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79,071.64	-658,159,317.63	-538,195,466.46	-725,502,344.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679,071.64	-658,159,317.63	-538,195,466.46	-725,502,344.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892,686.61	-658,424,418.02	-541,617,317.54	-725,760,863.1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385.03	265,100.39	3,421,851.08	258,518.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971.47	165,251.96	333,836.16	162,431.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611,357.20	-403,823,913.36	560,066,683.08	1,043,629,4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254,900.63	-403,949,234.80	558,796,896.19	1,043,083,70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56.57	125,321.44	1,269,786.89	545,737.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0.44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0.44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239.98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77,696.99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680,457,679.87	1,126,233,931.46	2,312,599,035.93	4,045,536,97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862,964.72	840,581,974.23	1,693,196,760.92	2,588,015,514.0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9,559,228.30	530,558,881.97	772,241,461.15	1,954,297,500.6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929,876.79	218,682,812.32	558,176,697.45	391,409,132.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559,032.04	86,328,548.93	340,492,962.12	234,210,650.15
利息净收入	39,123,776.88	-42,828,507.04	-79,068,503.89	249,336,049.66
投资收益	217,099,171.65	451,465,050.02	714,926,309.33	1,180,928,45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92,935.57	-123,752,350.80	-17,634,780.92	25,474,495.65
汇兑收益	89,464.99	381,865.05	343,697.18	373,062.29
其他业务收入	75,237.20	385,900.00	835,553.31	1,409,406.56
二、营业支出	344,770,532.66	478,085,747.60	989,801,194.23	1,827,548,14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3,869.27	76,575,318.19	72,149,954.97	245,250,936.55
业务及管理费	334,020,354.11	404,161,716.04	916,910,935.12	1,510,938,396.12
资产减值损失	4,466,309.28	-2,651,286.63	740,304.14	71,358,816.1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335,687,147.21	648,148,183.86	1,322,797,841.70	2,217,988,829.94
加：营业外收入	352,012.80	220,183.08	4,511,362.17	1,019,391.20
减：营业外支出	79,170.58	67.93	605,104.31	518,545.80
四、利润总额	335,959,989.43	648,368,299.01	1,326,704,099.56	2,218,489,675.34
减：所得税费用	65,730,559.88	108,110,279.34	267,348,129.21	452,315,216.20
五、净利润	270,229,429.55	540,258,019.67	1,059,355,970.35	1,766,174,45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63,907.55	-263,502,969.96	-352,650,141.93	-92,599,75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63,907.55	-263,502,969.96	-352,650,141.93	-92,599,759.8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063,907.55	-263,502,969.96	-352,650,141.93	-92,599,759.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293,337.10	276,755,049.71	706,705,828.42	1,673,574,699.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70,466,983.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6,240,521.72	4,547,065,089.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89,985,532.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066,906,204.3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44,162,15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766,944.62	1,093,757,3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9,380,654.58	13,474,970,132.6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81,994,296.3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68,048,854.22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864,070,426.0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00,000,000.00	20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569,471,96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2,921,809.99	1,314,933,90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657,468.18	704,731,5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149,875.62	853,390,74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04,216.94	526,883,3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354,184.95	12,853,004,3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973,530.37	621,965,82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247,21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757,867.60	1,231,102,94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6.82	1,839,83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043,134.58	1,232,942,77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6,285,7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01,570.46	40,480,53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01,570.46	10,206,766,2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41,564.12	-8,973,823,46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2,505,295.50	4,473,7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3,639.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500,000.00	1,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3,348,970.00	18,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6,354,265.50	24,473,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0,000,000.00	6,821,707,9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769,325.28	762,709,93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769,325.28	7,584,417,90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584,940.22	16,889,352,09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3,306.31	742,37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876,280.28	8,538,236,83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1,037,792.45	14,371,328,19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6,914,072.73	22,909,565,033.97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11,129,685.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32,407,450.99	4,392,010,386.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4,385,532.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147,221,096.2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4,470,15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2,092.18	2,368,80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2,840,324.81	12,283,234,876.0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81,994,296.3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3,163,253.94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624,702,578.6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00,000,000.00	20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60,632,37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821,363.63	1,119,259,57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721,786.58	666,201,65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601,837.29	740,707,24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76,261.59	641,974,39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2,216,877.03	11,381,839,7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376,552.22	901,395,12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099,315.12	711,375,847.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6.82	59,99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37,371.94	711,435,84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397,039.67	10,350,150,50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72,027.45	38,141,109.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69,067.12	10,388,291,61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8,304.82	-9,676,855,76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721,656.29	4,473,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0	18,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6,721,656.29	23,273,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0,000,000.00	5,209,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2,527,297.88	544,816,08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527,297.88	5,754,246,0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194,358.41	17,519,523,91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697.18	373,06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29,808.19	8,744,436,33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0,668,499.16	13,127,957,71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4,498,307.35	21,872,394,049.39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